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台北時間）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60 號四樓 CR403 會議室（台北福華大飯店）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委託出席及電子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 76,041,8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88,969,845 股之 85.46%。

主席：謝榮輝



紀錄：楊惠婷



列席人員：杜金陵董事、張祖恩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渝璇獨立董事、趙敏如會計師、陳昭龍律師及王聖豐財務長

議程：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111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或得以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分配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於 111 年 8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6,690,954 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30000001 元，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發放。
3. 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下半年度不分派股利。



四、「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2.「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項次	第二次買回庫藏股	第三次買回庫藏股
董事會通過日期	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	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實際買回期間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	自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至 111 年 8 月 12 日止
實際買回股數	460,000 股	497,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75 至 159 元	每股新台幣 50 元至 96.5 元
買回股數占發行 總股數比例	0.51%	0.55%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45,149,490 元	新台幣 24,484,078 元
平均買回價格	新台幣 98.15 元/每股	新台幣 49.26 元/每股
已辦理銷除或轉 讓股份數量	160,000 股	0 股
股份註銷或轉讓 日期	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	-

- 2.目前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97,000 股；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為 0.89%。

六、健全營運計劃書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於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255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依該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
- 2.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 111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2,988,103 權（含電子投票 15,601,001 權），贊成權數為 70,295,798 權（含電子投票 12,994,77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31%；反對權數為 110,011 權（含電子投票 110,01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15%；無效權數為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582,294 權（含電子投票 2,496,21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損，擬將保留盈餘全數用以彌補該虧損，無盈餘可供分配。
- 二、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2,988,103 權（含電子投票 15,601,001 權），贊成權數為 70,288,798 權（含電子投票 12,987,77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30%；反對權數為 117,011 權（含電子投票 117,01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16%；無效權數為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582,294 權（含電子投票 2,496,21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5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2,988,103 權（含電子投票 15,601,001 權），贊成權數為 70,150,798 權（含電子投票 12,849,77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1%；反對權數為 110,011 權（含電子投票 110,01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15%；無效權數為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727,294 權（含電子投票 2,641,21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因市場緊縮及匯率大幅升值產生兌換損失等情事，以致公司虧損、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下降，而有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暨整體總額超限之情形；本公司已致力於市場調整、增加接單情形等，惟考量其中涉有非本公司得主導改善且可能非短期性之環境變因，故擬調整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2,988,103 權（含電子投票 15,601,001 權），贊成權數為 70,150,798 權（含電子投票 12,849,77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1%；反對權數為 110,011 權（含電子投票 110,01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15%；無效權數為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727,294 權（含電子投票 2,641,21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照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 號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議：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72,988,103 權（含電子投票 15,601,001 權），贊成權數為 70,150,798 權（含電子投票 12,849,773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11%；反對權數為 110,011 權（含電子投票 110,011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15%；無效權數為 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0%；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2,727,294 權（含電子投票 2,641,217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7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陸、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七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 附件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 年度新冠病毒疫情雖逐漸趨緩，卻仍受到諸多挑戰。中國限制能源出口及俄烏戰爭影響導致全球原物料價格跳躍性上漲，美國塞港問題造成全球貨運通路不順暢暨美國主導快速升息打擊通貨膨脹等，持續衝擊全球經濟和眾多產業，所幸近期前述影響因素逐漸消弭，各國防疫措施陸續鬆綁，回歸疫前狀態指日可待。諸如種種綠河集團今年度面臨之挑戰實為嚴峻，綠河集團仍致力整合集團資源及深耕客戶關係，持續滾動式調整經營策略。茲將 111 年度經營成果及 112 年度展望報告如次：

#### 一、111 年度經營成果

##### (一) 營運成果

本集團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785,832 仟元，年度歸屬予母公司股東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787,309 仟元，每股稅後基本虧損為 8.82 元；與 110 年度相較營業收入減少 34.19%，合併稅後淨利減少 309.78%。

(二) 營運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因本集團不需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三) 財務收支分析

#####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3,785,832	5,752,477	(34.19)
營業成本	3,383,868	4,377,457	(22.70)
營業毛利	401,964	1,375,020	(70.77)
營業費用	809,849	961,189	(15.75)
營業淨利(損)	(407,885)	413,831	(198.56)
稅前淨利(損)	(889,740)	408,882	(317.60)
稅後淨利(損)	(804,627)	383,559	(309.7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損)	(787,309)	394,308	(299.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 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 % )	(7.22)	5.41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 )	(43.34)	18.1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6.10
	稅前純益	45.55
純 益 率 ( % )	(21.25)	6.67
每 股 盈 餘 ( 虧 損 ) ( 元 )	(8.82)	4.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集團致力優化集團生產製程，持續調整膠合劑配方，開發多種具特殊應用特性產品並精進產線效能；精準控制板材甲醛含量，穩定產製超低甲醛板及無甲醛板，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本集團近年度已取得 SGS 機構與日本建材檢測中心(JTCCM)之甲醛檢測認證符合 JIS F4 星級標準，無醛板亦取得 SGS 及中國國家家具及室內環境質量監督檢驗中心之 TVOC 及甲醛檢測合格報告。

##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結合最新科技提升生產量能與降低環境污染因子，追求成長與環保並存。
2. 降低生產成本、調整銷售組合，創造獲利與成長，利潤回饋員工與股東。
3. 重視顧客意見，關注市場趨勢，創造品牌價值。

### (二)重要產銷政策

本集團為持續提供優質穩定之產品，同時降低生產成本，從產品研發、品管控制及降低採購成本等多種面向進行升級。

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提升研發技術，調整生產配方，並且透過自建膠廠提升膠合劑技術及發展綠色、安全無毒及多種特殊功能性之高階塑合板產品。目前已符合多項國際認證標準，將持續追求兼顧產品效能與環保之配方與生產技術；

適當分配產品線及妥善調配生產排程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並加強品管檢驗及確實檢討客戶反饋，實現降低生產成本；

密切檢視原料價格變化趨勢，尋求多種原料供應來源，落實廠商評鑑，同時配合自建膠廠完工，穩定原料來源及品質，並加強議價能力，進而降低採購成本，提升產品品質，同時精進製程以提高塑合板之產能進一步創造規模經濟價值。

本集團關注市場趨勢、掌握產品發展，並配合客戶需求提供差異化產品，提供良好的售後服務，鞏固客戶關係；在開發新市場上亦根據潛力市場對高階或環保性產品的需求，積極拓展業務版圖；在品牌打造上除透過完善的營銷機制及優質的產品與服務建立口碑外，本集團藉由積極參與各地家居產業展覽及網絡營銷，提高品牌曝光度，打造出綠河的品牌優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營銷策略： 本集團不斷提升營運之管理與效能，面對塑合板新廠投入營運及自有膠廠完工，審慎評估人力需求，整合各廠人力，適當調配及招募人才，增強管理效率；通過產業合作累積人脈資源，鼓勵員工外部進修以掌握業界現況及未來趨勢，以適應各地區產經變動及組織成長之需求據以調整公司營運規劃。同時優化軟體控制及與硬體設備之配合度，持續精進製程，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亦利用資訊系統收集及監控營運相關資訊，進一步強化資訊整合優勢，提升營運績效。本集團考量客戶付款及逾期帳款情形，調整接單及出貨量，並視海陸運輸通順狀況及費率，調整陸運及海運之銷售比重，以降地運費影響。
2. 財務策略： 本集團銷售以外銷為主，為強化本集團財務上對外環境變動之因應能力，針對各國交易對象皆定期審視其財務狀況及匯市變動情形調整交易條件，並隨時檢視外幣部位適足性，以降低市場匯率利率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亦提高對未來資金預估及籌措資金能力，持續與往來金融機構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善用直接及間接金融工具，建全集團財務結構。
3. 永續經營： 本集團重視永續發展議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持續監測及改善相關數據及政策，並自願公開 ESG 相關資訊，以期許完善企業社會責任。

### 四、112 年度營運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隨時關注全球情勢，配合營銷策略，將加深對新興市場的布局，提升本集團之外銷市場競爭能力。112 年度營運展望：1. 下游市場的鞏固與開發、2. 銷售比重的評估與調整、3. 資訊系統及資安環境的維護與強化，以及 4. 生產配方及生產流程的改進與優化。本集團亦將秉持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自願製作永續報告書揭露 ESG 相關資訊，持續追求成長與環保並存，進而成為亞洲綠色資源塑合板廠之領導企業。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謝 榮 輝



經 理 人： 黃 登 士



會 計 主 管： 王 聖 豐





## 附件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會計師及張純怡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祖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5 條</p> <p>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考量認購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u>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惟轉讓之員工具本公司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轉讓之員工非具本公司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第 5 條</p> <p>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考量認購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u>授權董事長核准之。</u></p>	<p>參照111年3月修正之「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修訂。</p>
<p>第 7 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u>或減少</u>，得按發行股份增加<u>或減少</u>比率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p> <p>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p>	<p>第 7 條</p> <p>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p> <p>轉讓價格調整公式：</p> <p>調整後轉讓價格=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x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 附件四、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 110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8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2557 號函規定，本公司應將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 111 年第 4 季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 一、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別	2022 第四季 (預估數)	2022 第四季 (實際數)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營業收入	1,638,753	777,601	(861,152)	(52.55)	主係塑合板事業體因上半年度貨運通路不順暢，例如：貨櫃預定困難、船期時常遞延等因素，而使出貨量、營收下降；另原物料成本上升，造成單位營業成本增加。	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加強產銷策略應變。
營業成本	1,058,841	810,264	(248,577)	(23.48)		
營業毛利	579,912	(32,663)	(612,575)	(105.63)		
營業費用	261,122	158,949	(102,173)	(39.13)		
營業淨利(損失)	318,790	(191,612)	(510,402)	(160.11)		
其他收入	1,385	3,650	2,265	163.54		
其他利益(損失)	-	145,061	145,061	100.00		
財務成本	(26,445)	(92,738)	(66,293)	250.68		
稅前淨利(損)	293,730	(135,639)	(429,369)	(146.18)		
所得稅費用	7,467	(49,309)	(56,776)	(760.36)		
稅後淨利(損)	286,263	(86,330)	(372,593)	(130.16)		

## 二、塑合板事業體

塑合板事業體(GP、GPT)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別	2022 第四季 (預估數)	2022 第四季 (實際數)	差異數	差異比例 %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營業收入	1,566,968	717,082	(849,886)	(54.24)	主係塑合板事業體因上半年度貨運通路不順暢，例如：貨櫃預定困難、船期時常遞延等因素，而使出貨量、營收下降；另原物料成本上升，造成單位營業成本增加。	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加強產銷策略應變。
營業成本	1,027,480	747,347	(280,133)	(27.26)		
營業毛利	539,488	(30,265)	(569,753)	(105.61)		
營業費用	235,947	132,268	(103,679)	(43.94)		
營業淨利(損失)	303,541	(162,533)	(466,074)	(153.55)		
其他收入	2,115	1,671	(444)	(20.9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908)	(21,908)	100.00		
財務成本	(19,952)	(22,935)	(2,983)	14.95		
稅前淨利(損)	285,704	(205,705)	(491,409)	(172.00)		

## 三、實木板事業體

實木板事業體(GRW、GRP、TNR)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別	2022 第四季 (預估數)	2022 第四季 (實際數)	差異數	差異比例 %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營業收入	71,785	58,960	(12,825)	(17.87)	原物料成本上升，造成營業成本增加。	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加強產銷策略應變。
營業成本	56,616	58,586	1,970	3.48		
營業毛利	15,169	374	(14,795)	(97.53)		
營業費用	14,920	9,722	(5,198)	(34.84)		
營業淨利(損失)	249	(9,348)	(9,597)	(3,854.22)		
其他收入	4,759	2,771	(1,988)	(41.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91)	(491)	100.00		
財務成本	(482)	(545)	(63)	13.07		
稅前淨利(損)	4,526	(7,613)	(12,139)	(268.21)		

#### 四、膠合劑事業體

膠合劑事業體(HM、TDIC)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別	2022 第四季 (預估數)	2022 第四季 (實際數)	差異數	差異比例 %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營業收入	265,613	218,707	(46,906)	(17.66)	2021 年 10 月下旬開廠，實際產量不如預期；另原物料成本上升，造成單位營業成本增加。	持續調校及改善製程。
營業成本	240,358	220,723	(19,635)	(8.17)		
營業毛利	25,255	(2,016)	(27,271)	(107.98)		
營業費用	5,996	5,996	(73)	(1.20)		
營業淨利(損失)	6,069	(8,012)	(27,198)	(141.76)		
其他收入	19,186	21,692	1,821	9.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741)	(5,741)	100.00		
財務成本	(7,396)	(7,902)	(506)	6.84		
稅前淨利(損)	31,661	37	(31,624)	(99.88)		

#### 五、綠河公司(投資控股公司個體,簡稱 GRH)

綠河公司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季別	2022 第四季 (預估數)	2022 第四季 (實際數)	差異數	差異比例 %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營業收入	-	-	-	-	主係子公司因上半年度貨運通路不順暢，例如：貨櫃預定困難、船期時常遞延等因素，而使出貨量、營收下降；另原物料成本上升，造成單位營業成本增加。	持續關注市場走勢，加強產銷策略應變。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7,680	12,872	5,192	67.60		
營業淨利(損失)	(7,680)	(12,872)	(5,192)	67.60		
其他收入	-	870	870	10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3,200	173,200	100.00		
財務成本	(19,606)	(82,685)	(63,079)	321.73		
採權益法長投(損)益	310,430	(171,228)	(481,658)	(155.16)		
稅前淨利(損)	283,144	(92,715)	(375,859)	(132.74)		

## 附件五、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本年度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持有不動產及大量生產設備，如發生營運不佳或其他原未預期之狀況而導致獲利不如預期時，資產帳面價值可能有高估之疑慮，因此資產可能存有減損之重大風險。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營運之發展，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折現率及現金流量折現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減損跡象說明。
- 取得管理階層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資產可回收金額評估報告。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資產可回收金額所採用方法與資料之合理性，委請內部專家就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的現金流量折現值等假設進行評估。
- 評估合併公司減損損失之認列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敏如



張純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綠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及 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0,915	6	344,813	4	21xx 4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224	-	48,837	1	213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149,153	2	523,998	6	2170 6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922	-	-	-	21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1,587	1	56,004	1	2200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36,801	7	568,470	6	232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32,591	-	53,599	1	2322 1
	1,363,193	16	1,595,721	19	2280 19
					2399 2399
<b>流動資產合計</b>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94,787	1	1,238	-	25xx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二十二)、七、八及九)	6,955,171	81	6,700,256	80	25xx 8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595	-	9,911	-	254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及(七))	29,926	-	33,529	-	2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63,419	2	72,207	1	2580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五))	440	-	267	-	2640 -
	7,254,338	84	6,817,408	81	2670 8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資產總計</b>					
1xxx	\$ 8,617,531	100	8,413,129	100	2-3xxx 100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二)、(五)、(八)、(二十六)、七及八)	\$ 629,908	7	498,080	6	6 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4,529	-	39,209	1	1 1
應付帳款	114,053	2	373,609	5	5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930	-	-	-	- 3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54,544	3	281,357	3	3 3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二)、(五)、(十)、(二十六)及八)	-	-	4,474,407	53	53 5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五)、(九)、(二十六)、七及八)	437,315	5	582,070	7	7 7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二十六))	8,762	-	8,737	-	- 7
其他流動負債	8,587	-	30,976	-	- 7
	1,486,628	17	6,288,445	75	75 75
5,422,463	63	20,032	-	-	- 63
3,808	-	20,487	-	-	- 63
807	-	732	-	-	- 63
37,614	1	34,524	1	1	1 1
1,341	-	418	-	-	- 1
5,466,033	64	76,193	1	1	1 1
6,952,661	81	6,364,638	76	76	76 76
897,669	11	897,669	10	10	10 10
1,251,771	15	1,275,062	15	15	15 15
44,957	1	44,957	1	1	1 1
657,454	7	-	-	-	- 1
(785,715)	(9)	657,454	8	8	8 8
(83,304)	(1)	702,411	9	9	9 9
(302,812)	(4)	(756,787)	(9)	(9)	(9) (9)
(53,993)	(1)	(45,196)	(1)	(1)	(1) (1)
1,709,331	20	2,073,159	24	24	24 24
(44,461)	(1)	(24,668)	-	-	- 24
1,664,870	19	2,048,491	24	24	24 24
\$ 8,617,531	100	8,413,129	100	100	100 100



董事長：謝榮輝



經理人：黃登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聖豐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785,832	100	5,752,4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一)及七)	<u>3,383,868</u>	<u>89</u>	<u>4,377,457</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401,964</u>	<u>11</u>	<u>1,375,020</u>	<u>24</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十一)、(十二)、(十五)、(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23,651	16	773,763	14
6200 管理費用	184,528	5	186,78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670</u>	<u>-</u>	<u>646</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809,849</u>	<u>21</u>	<u>961,18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407,885)</u>	<u>(10)</u>	<u>413,831</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154	-	270	-
7010 其他收入	10,873	-	12,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2,918)	(6)	124,150	2
7050 財務成本	<u>(251,964)</u>	<u>(7)</u>	<u>(141,63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81,855)</u>	<u>(13)</u>	<u>(4,949)</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889,740)	(23)	408,882	7
7951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u>85,113</u>	<u>2</u>	<u>(25,323)</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u>(804,627)</u>	<u>(21)</u>	<u>383,559</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53	-	7,52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653</u>	<u>-</u>	<u>7,52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441	12	(898,527)	(16)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53,094</u>	<u>12</u>	<u>(891,002)</u>	<u>(16)</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51,533)</u>	<u>(9)</u>	<u>(507,443)</u>	<u>(9)</u>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7,309)	(21)	394,30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7,318)</u>	<u>-</u>	<u>(10,749)</u>	<u>-</u>
	<u>\$ (804,627)</u>	<u>(21)</u>	<u>383,559</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1,740)	(9)	(499,463)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793)</u>	<u>-</u>	<u>(7,980)</u>	<u>-</u>
	<u>\$ (351,533)</u>	<u>(9)</u>	<u>(507,443)</u>	<u>(9)</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8.82)</u>		<u>4.6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8.82)</u>		<u>4.27</u>	

董事長：謝榮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登士



會計主管：王聖豐





綠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847,669	937,451	44,957	-	300,660	255,703	300,660	144,427	(45,196)	2,185,011	(16,688)	2,168,323
本期淨利(損)	-	-	-	-	394,308	394,308	394,308	-	-	394,308	(10,749)	383,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43	7,443	7,443	(901,214)	-	(893,771)	2,769	(891,0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1,751	401,751	401,751	(901,214)	-	(499,463)	(7,980)	(507,443)
現金增資	50,000	337,611	-	-	-	-	-	-	-	387,611	-	387,61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97,669	1,275,062	44,957	-	702,411	657,454	702,411	(756,787)	(45,196)	2,073,159	(24,668)	2,048,4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57,454	-	(657,454)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6,691)	-	-	-	-	-	-	-	(26,691)	-	(26,691)
本期淨損	-	-	-	-	(787,309)	(787,309)	(787,309)	-	-	(787,309)	(17,318)	(804,6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4	1,594	1,594	453,975	-	455,569	(2,475)	453,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5,715)	(785,715)	(785,715)	453,975	-	(331,740)	(19,793)	(351,53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24,517)	(24,517)	-	(24,51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3,400	-	-	-	-	-	-	15,720	19,120	-	19,12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7,669	1,251,771	44,957	657,454	(83,304)	(785,715)	(83,304)	(302,812)	(53,993)	1,709,331	(44,461)	1,664,8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黃登士

會計主管：王聖豐



董事長：謝榮輝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89,740)	408,88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6,589	389,311
攤銷費用	6,132	6,2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70	646
利息費用	237,500	103,159
利息收入	(2,154)	(2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040	-
應付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37,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41	1,4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673	57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48,38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8,875	463,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12,416	(269,7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39)	-
其他應收款	15,991	(329)
存貨	(26,673)	(206,394)
其他流動資產	23,379	(7,2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3,274	(483,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716)	(30,725)
應付帳款	(278,523)	130,062
應付帳款－關係人	8,544	-
其他應付款	(40,389)	48,067
其他流動負債	(21,844)	7,8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8	4,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6,670)	159,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604	(324,009)
調整項目合計	915,479	139,4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39	548,342
收取之利息	2,002	270
支付之利息	(198,276)	(76,822)
支付之所得稅	(13,843)	(13,89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184,378)</b>	<b>457,896</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14)	(21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23	113,8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758)	(525,7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	625
取得無形資產	(402)	(2,0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21)	(267)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295,687)</b>	<b>(413,781)</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938,847	1,214,612
短期借款減少	(2,864,176)	(1,725,676)
償還公司債	(4,479,569)	-
舉借長期借款	5,139,459	252,452
償還長期借款	(82,744)	(2,109)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6	-
租賃本金償還	(10,999)	(10,641)
發放現金股利	(26,691)	-
現金增資	-	387,61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4,517)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3,08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603,546</b>	<b>116,24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621	(92,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102	68,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813	276,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b>500,915</b>	<b>344,813</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榮輝



經理人：黃登士



會計主管：王聖豐





附件六、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

項目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
減：111 年度稅後淨損	(787,309,489)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94,25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54,642,943	
待彌補虧損		(431,072,28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	
期末待彌補虧損		(431,072,289)
附註：		

董事長：謝榮輝



經理人：黃登士



會計主管：王聖豐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Comparison Table for Amendments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reen River Holding Co. Ltd.**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b>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Green River Holding Co. Ltd.</b>	
<p>28.1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u>or voted against</u>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p> <p>(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p> <p>(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spin-off, Merger or share swap; or</p> <p>(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p>	<p>28.1 Subject to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following resolutions is passed at general meetings,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p> <p>(a)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mend, or terminate any Lease Contract, Management Contract or Joint Operation Contract;</p> <p>(b) the Company transfers the whole or an essential part of its business or assets, provided that, the foregoing does not apply where such transfer is pursuant to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ompany;</p> <p>(c) acquires or assumes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nother person,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p> <p>(d)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undertake a spin-off, Merger or share swap; or</p> <p>(e) the Company generally assumes all the assets and liabilities of another person or generally assigns all its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another person.</p>

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	Original Article
<p><u>Shares which have been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28.1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being cas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u></p>	
<p>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u>The Company shall,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disclos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such Director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ROC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u></p>	<p>47.2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7,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or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If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Article 28.1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as defined under the ROC Civil Cod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p>



<b>Proposal for the Amendment</b>	<b>Original Article</b>
<p><u>relevant general meeting.</u> Where the spouse, the person related to a Director by blood and within the second degree (as defined under the ROC Civil Code), or any company which has a controlling or controlled relation with a Director has interests in the matters under discussion in the meeting of the Directors, such Directo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The terms "controlling" and "controlled" shall be 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interpre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b>第九版修訂及重述章程</b>	
<p>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p> <p>(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p> <p>(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及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及負債。</p> <p><u>依本章程第 28.1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u></p>	<p>28.1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p> <p>(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p> <p>(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p> <p>(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p> <p>(d) 公司擬進行分割、合併、股份轉換；或</p> <p>(e) 公司概括承受他人全部財產及負債，或概括讓與其全部財產及負債。</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p>	<p>47.2 縱本章程第 47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或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p>

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如中華民國民法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之性質及重要內容；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28.1 條所定交易或依適用法律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適用法律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如中華民國民法之定義），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

## 附件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3條 <u>資金貸與之對象</u></p> <p>本公司依台灣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短期係指一年。</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得因資金調度或營運需求相互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短期融通之限制。</p> <p><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或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p>	<p>第3條 <u>資金貸與之對象</u></p> <p>本公司依台灣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述短期係指一年。</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除該子公司設立所在地有相關法令規範應從其規範者外，得因資金調度或營運需求相互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短期融通之限制。</p> <p><u>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或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p>	<p>配合法令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一年內雙方間銷貨或進貨金額相當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四百</u>，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二百五十</u>。</p>	<p>限（所稱業務往來係指一年內雙方間銷貨或進貨金額相當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三百</u>，對個別對象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一百五十</u>。</p>	
<p><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u>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p>	
<p>每筆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限（含到期辦理展期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在不違反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下，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每筆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限（含到期辦理展期之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在不違反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下，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每筆資金貸與利率，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公告之貸款基準利率表之相對應借款期間利率為準，並視公司資金成本調整。</p>	<p>每筆資金貸與利率，依本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公告之貸款基準利率表之相對應借款期間利率為準，並視公司資金成本調整。</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到期得經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惟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到期得經董事會決議</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通過展延，展延以兩次為限，且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通過展延，展延以兩次為限，且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p>第 5 條</p> <p><u>背書保證之對象</u></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本公司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十倍</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p>	<p>第 5 條</p> <p><u>背書保證之對象</u></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u>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p> <p>一、本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百。本公司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八百五十</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事業</p>	<p>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九倍</u>。</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應考量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係指一年內雙方間銷貨或進貨金額相當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所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得不受前述各款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p>	<p>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七百</u>。</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應考量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係指一年內雙方間銷貨或進貨金額相當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所為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時，得不受前述各款有關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p>	

##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第 3 條（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 6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 6 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法令修訂
<p>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本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 22 條（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配合法令修訂